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商务局文件

绍市教〔2024〕11号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商务局
关于举办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暨第三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在绍高校:

为进一步提高在绍高校大学生在电子商务方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激发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暨第三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商务局

承办单位：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协办单位：绍兴文理学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浙江树人学院杨汛桥校区、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绍兴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本次竞赛设立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和竞赛评审专家组。竞赛评审专家由各校推荐的评审专家、绍兴市教育局及绍兴市商务局推荐的评审专家组成。竞赛办公室设在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由胡海霞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竞赛的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

二、竞赛时间

2024 年 3 月-5 月

三、参赛对象

在绍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四、参赛要求

（一）电子商务竞赛

1.参赛原则

遵循自由命题原则，作品主题可来源于国内外企业、行业。

鼓励参赛团队立足绍兴产业发展实际，围绕三农电子商务、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物流、互联网金融、移动电子商务、旅游电子商务、校园电子商务、其他类电子商务等主题自选题目参加竞赛。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未参加其它竞赛、未公开发表或孵化的原创作品。若作品已参加过其它竞赛，需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方可参加本次竞赛：（1）参赛团队主要成员不变；（2）现参赛团队对先后两个作品均拥有完全知识产权；（3）作品已在上个赛项参赛作品基础上做了明显的再创新（迭代创新），并在作品中列明原参加竞赛的名称、奖项和团队成员，标明迭代创新的主要内容，附上原参赛作品文档、参赛证明或获奖证书。

参赛作品如在内容章节、核心数据、支撑材料等方面存在与其他作品雷同或弄虚作假，或作品已经参加过其他竞赛，但未按要求作出说明，一经查实，竞赛委员会将采取取消作品参赛资格、通报批评、取消学生与指导教师今后参赛资格以及酌情减少参赛学校下一年度参赛名额等处理措施。

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等不良内容，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参赛者所提交作品必须由参赛选手参与创作，参赛选手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竞赛委员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2.参赛组别

竞赛分“本科”和“专科”两个组别，本科学生参加本科组，专科学生参加专科组。

3.名额分配

本科院校推荐参赛的作品总数不超过24个，专科院校推荐参赛的作品总数不超过16个。

每位参赛学生只能参与1个参赛作品。每个参赛作品的团队应包括3-5位学生，其中1位为队长。最多允许其中3位学生参加决赛阶段答辩。每件参赛作品的高校指导老师及企业指导老师各不超过2人。

同一院校中同时拥有本、专科学生的，应按参赛学生对应组别进行参赛，学校总参赛名额参照本科院校标准。

学生跨校参赛的作品，参赛名额计入组长所在学校。

4.时间及材料要求

初赛：2024年4月26日16:00之前，各参赛院校以学校为单位完成竞赛报名和作品提交。

决赛：5月18日演示答辩。演示答辩具体安排由竞赛办公室另行通知。

材料要求:

（1）参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报名表（附件3）、报名汇总表（附件4）、评审专家推荐表（附件6）和参赛作品U盘等材料经学校教务处盖章扫描后连同WORD版于4月26

日前报送竞赛办公室。其中作品U盘上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学生姓名等信息。

（2）作品提交完毕后，原则上不再修改，如有特殊情况需修改的，需向竞赛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允许擅自修改作品的，视为作品无效，并取消参赛资格。

5.评审规则

（1）初赛采用双向匿名评审方式。对各参赛院校选送的参赛作品，竞赛办公室按照回避原则将作品材料发给初评专家评分，每份作品至少由3位专家评分，取平均成绩为作品的初评成绩，初评成绩占总成绩的30%。竞赛委员会按照作品的初赛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决赛作品。各组别作品参加决赛时如需分组答辩则奖项也相应均分到组，如分两组则按照作品的初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A、B、B、A、A、B、B、A……分为A、B两组。

（2）决赛以陈述、答辩等形式举行。每个决赛作品展示限时15分钟，其中选手陈述环节不超过8分钟，答辩环节约7分钟。决赛成绩由现场评审专家评分，作品最终成绩为：初赛成绩*30%+决赛成绩*70%。

（3）各参赛作品的最终获奖等级，经竞赛评审专家组评审，组委会审定后公布。

（4）若遇同分队伍先以决赛成绩排序，再以初赛成绩排序，如还是同分则由决赛评审专家组专家讨论决定同分队伍排名（讨论时，同分队伍所在院校专家回避）。

6.奖项设置

竞赛分本科组和专科组，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获奖比例为参赛队数的 8%、二等奖获奖比例为参赛队数的 15%、三等奖获奖比例为参赛队数的 25%。如遇参赛队出现相同分数、获奖名额需要四舍五入或参赛人数少于预期等情况，组委会可对各奖级数量酌情微调。

本次竞赛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和团体奖。凡指导学生获得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即为优秀指导教师，一名教师指导多组学生获奖，只发最高奖，不重复发奖。若参赛单位没有获得一等奖，该参赛单位也可推荐一名（至少获得一项二等奖）教师作为优秀指导教师。团体奖由各参赛单位所得总分确定，按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进行计算。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琦；吴依丹

联系电话：0575-81505906；0575-88009093

邮箱：457094514@qq.com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站前大道 2685 号；邮 编：312000

（二）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

1.参赛形式

以团队形式参赛，每支团队不得超过 3 人；所有选手均需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参赛（详见附件 2），参赛队员不得重复。

2.报名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为4月5日，填报相关报名信息表（详见附件5）。

3.赛制安排

（1）资格审查（4月）

组建资格审查组，对提交的报名信息、参赛资格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参赛队伍可确认参赛资格；未审核通过者，在审核结束前可经修改后重新提交。

（2）初赛（4月）

初赛采用上机考试，在指定平台进行操作，比赛时间约100分钟。该阶段比赛分数由系统自动评定，分数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排名前15名的团队晋级决赛。

（3）实操培训（4月）

组委会将对进入总决赛的团队提供仿真账号，指派专业老师参加赛程设计及平台操作培训。培训完成后由各高校指导老师对本校参赛学生进行实操培训。

（4）总决赛（5月）

总决赛以实操形式开展，选手根据选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选品、上架、推广三个模块考核，完成实操后由评委根据后台操作记录现场评分，成绩按由高往低排名。按照总分高低评出获奖团队（总决赛最终成绩为：初赛成绩*30%+决赛成绩*70%，计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奖项设置

设置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如遇总分相同则组委会可对各奖级数量酌情微调）；获得一、二、三等奖项目的团队第一指导老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教师指导多组队伍获奖，只发最高奖，不重复发奖。

5.其他事项

（1）参赛团队同意大赛主办方对团队提供的数据、信息、材料等真实性进行调查及核实，参赛团队将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证明文件、数据等资料。

（2）每支参赛团队须保证大赛专用账号均属本团队使用，不得转借、出让与他人，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3）参赛团队在参赛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破坏公序良俗，大赛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4）因赛事组织需要，将收集参赛团队成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照片、学籍信息等个人信息。大赛主办方将对所有信息进行保密，并仅供此次大赛使用。

（5）具体事项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绍兴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组织落实。

（6）本赛所有内容最终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所有。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漪菲　15888892072

　　徐佳伟　0575-88267835

邮　箱：2175095805@qq.com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368号人社大楼

附件：1.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暨第三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

2.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暨第三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参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3.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报名表

4.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报名汇总表

5. 绍兴市第三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6.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

7.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评分标准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商务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1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暨第三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马成永　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吕寒平　绍兴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副主任：沈华梅　绍兴市教育局高教处处长

金佳丽　绍兴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处长

杜海清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委　员：方小利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处长

杨爱军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务处处长

姜文杰　浙江树人学院教务处处长

宋国琴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务部部长

朱向涛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务部部长

吕跃军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林小敏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教务部部长

吴雄喜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陈晓燕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张雷霆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教务处处长

吴群英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黄永焱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附件 2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暨第三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
参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参加赛项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所在部门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教务处或分管部门意见	部门盖章:				

附件 3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报名表

<table>
<tr><td>作品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作者</td><td>作者 1 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作者 2 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作者 3 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作者 4 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作者 5 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指导教师</td><td>教师 1 姓名</td><td></td><td>教师 2 姓名</td><td></td></tr>
<tr><td>企业 1 姓名</td><td></td><td>企业 2 姓名</td><td></td></tr>
<tr><td>院系及专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其他联系方式
（如 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明:
1.参赛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并提供打印稿与电子稿各一份，（如无报名表导致作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无法查证，责任自负）。
2.技术开发类作品须提供系统运行说明书和技术文档，否则按无效作品处理。
3.研究报告类作品须提供研究报告、研究过程说明及相关原始材料（如调查问卷等）。
4.作品内容不得涉及色情、暴力，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由此引起后果由作者本人承担。
5.参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任何相关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6.除非特别申明，参赛作品可能被竞赛组织者无偿用于本次大赛的宣传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报道、播出或出版印刷品及音像资料。</td></tr>
<tr><td colspan="5">作品原创承诺书:
我承诺：本作品是本人（小组）自己制作，不存在盗用或侵犯版权的情况。
_____
_____
（请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抄写一遍）

承诺人（全部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td></tr>
</table>

附件 4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本科　　□ 专科	教务处盖章	
推荐作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注：作品名称和上交电子版内作品命名必须一致

附件 5

绍兴市第三届跨境电商仿真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学校名称						
团队名称						
团队成员	成员 1		专　业		联系方式	
	成员 2		专　业		联系方式	
	成员 3		专　业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教师 1		联系方式			
	教师 2		联系方式			

备注：成员 1 为团队负责人。

附件 6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本人专业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人教学科研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校教务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				

附件 7

绍兴市第十三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5 项积分制）	评分说明	分值
1.创新分	项目具备了明确的创新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等至少有一个明确的创新点。	25 分
2.创意分	进行了较好的创新项目的商务策划和可行性分析。商务策划主要是：业务模式、营销模式、技术模式、财务支持等。项目可行性分析主要是：经济、管理、技术、市场等可行性分析。	25 分
3.创业分	开展了一定的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的准备、注册公司或与公司合作、电商营销、经营效果等。需要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25 分
4.演讲分	团队组织合理，分工合作、配合得当；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表达清楚；有问必答，回答合理。	15 分
5.文案分	提交文案和演讲 PPT 的逻辑结构合理，内容介绍完整、严谨，文字、图表清晰通顺，附录充分。	10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说明：初赛阶段采用以上评分标准时做两处调整:

1.取消评分项目“4 演讲分”并将 “5 文案分”的分值提升为 25 分;

2.评分项目“5 文案分”中取消对演讲 PPT 材料的评判。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